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於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以取代復牌建議。

為支持經修訂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經修訂有條件購買協議(「經修訂購買協議」)及經修訂有條件增資協議(「經修訂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已隨之終止，而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買協議及增資協議已作修訂並分別由經修訂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增資協議所取代。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經修訂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增資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上市部的函件，其中指上市部決定批准本公司提交關於經修訂復牌建議（但不是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最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本公司未有如此行事或經修訂復牌建議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聯交所將繼而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列要求。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不同條件，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